凤庆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选择目录（2025版）（18项）

| 序号 | 省级指导目录总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 相关条款 | 法定实施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16项） | | | | | | |
| 1 | 14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
| 2 | 26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5%A4%84%E7%BD%9A%E6%B3%95)》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 公安机关权限除外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2018年修正）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各类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城市绿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在施工前应当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补偿措施。 | 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3 | 28 | 对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等损坏城市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2018年修正）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  （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  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  （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  （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 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4 | 47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5 | 48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6 | 49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7 | 50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8 | 51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9 | 52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10 | 53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11 | 54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
| 12 | 69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规定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 |
| 13 | 70 |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
| 14 | 71 |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
| 15 | 72 | 对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 |
| 16 | 73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 公安机关权限除外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六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 |  |
|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2项） | | | | | | |
| 17 | 406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公布） |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 18 | 407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  |